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晶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郁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4,4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

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及郁品蓁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應將系爭比較廣告中，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自其官方網站、臉書（Facebook）官方粉絲專頁、各經營業銷售通路網頁、一切商業文書、廣告、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等予以刪除，並不得再次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表示。(四)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及郁品蓁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起訴狀附件1所示「澄清啟事」，以20cm×15cm版面之篇幅刊登於民事起訴狀附件2所示4個網站首頁顯著位置，連續1個月。(五)被上訴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及郁品蓁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本件民事訴訟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名稱、案由及主文之全文，以1／4版面、標楷體字型、字號為16之篇幅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各一日。就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,900元；上訴聲明第三、四、五項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比較廣告、刊登澄清啟事、刊登判決書等行為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而本件係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判費應分別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60,90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＝74,4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